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39,76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及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278,320,000股新股份及79,52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售股份將會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9,760,000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所限，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佔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2.5%（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19,8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9,8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19,280,000股、159,040,000股及19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的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即19,8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會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82港元。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82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78,32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的79,52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上述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代表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機構及散戶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4,501,000股股份，合共佔按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代表亦可能會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補足任何超額分配。於任何相關二級市場進行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9月29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6年10月5日。除非本公司最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2.82港元，且當前預期不會少於2.56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6年10月5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6年9月29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之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刊發。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代表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10月5日通過多種渠道(如「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交易，以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高於公開市價的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4,50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

在香港根據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2016年10月29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屆時或會下跌；
- (v) 概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vi)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4,501,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翠慈借取最多44,501,0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2016年9月29日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內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6年10月6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6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作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不遲於2016年10月5日(或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0月5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6年10月6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前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所有風險。